

多不同的人生選擇。

- 二、對代理孕母最常見的批評，就是將「女性的身體工具化」，或是「物化女性」，但是，工具化之所以會被認為是負面的詞，主要是它將有自主性的人，變成受人操控的工具，且「物化」的本意主要是指對個人自主性的否定，而非身體的工具化使用或曝露。代理孕母在性別的意義上，可視為一種解放政治，如同其他家務工作，像是烹飪、照顧、整潔、養育等家務工作在歷史上的工具化或商品化，都使一部分的女性得以走出家門，進入職場與公領域。因此，代理孕母所帶來的技術與社會、性別與階級問題的反思，應遠勝於家庭倫理和道德的討論。
- 三、代理孕母議題討論已久，衛生署在民國 94 年就曾研擬「代孕人工生殖法」草案，當時就有醫界人士認為內容保守，重防弊和規範，未從協助病人的角度出發。但縱然如此都還衝不過倫理的爭議，又卡在仲介和費用的顧慮，最後不了了之。現實面則是很多夫婦花大錢，私下或赴海外尋求協助，但既是偷跑，政府反而可以假裝看不見了。這是當今台灣仍無法開竅的一個盲點。或許受禮教傳統影響，加以「小人喻於利」的印象，凡事寧可道德勸善，不敢制度興利。很多題目把道德高度推到凡人「可望而不可即」的地步，尤其道貌岸然不准言利，對社會需求卻恍若未聞。
- 四、不可諱言；代理孕母確實有諸多待爭取共識及解決的問題，諸如對代理孕母而言，商業買賣與非營利協助生育的分際；代理孕母的健康及法律保障；懷孕時及生產後的心情調適，和可能發生的親情割捨問題。對人工生殖子女來說，對代理孕母的「知權」和情感問題，以及人工生殖子女在法律上明確定位和應有的保障。在社會層面方面，當需求面增加到一定程度而合法管道未能配合時，可能轉入地下衍生更多的問題。但既然不管是否合法，一定有人偷跑，還不如開放好好管理。政府若凡事只求政治正確，徒放言道德而怯於制度興利，那是否反讓台灣墜入偽善的泥沼？代理孕母制度開放與否的問題，應從不同層面考量，但政府假裝不見的心態殊值可議！

(六十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「馬祖之星」日前停靠東莒猛澳碼頭，因受颱風湧浪影響，發生纜繩斷裂並造成船員受傷情事，提請有關正視！東莒猛澳碼頭，由於當初相關決策者與設計者的誤判，使得該碼頭設計不良，靠泊時往往因湧浪拍擊而險象環生，登離船乘客必須抓準時間差跳上跳下，一不小心即可能生事釀災！雖然莒光民眾對猛澳碼頭抱怨連連，但長期以來，有關單位卻沒有拿出根本解決的辦法，一直以來改善辦法僅是消波塊補強作業，完全沒有針對問題的核心進行澈底解決。東莒是一個美麗的島嶼，不管是經小三通也好、陸客自由行也好，兩岸之觀光交流必然愈趨緊密，為了讓更多人能更方便親近這個

美麗之島，東莒需要一個安全又具觀光遊憩功能的碼頭，中央應瞭解並重視外（離）島的交通問題，本席也特別籲請政府徹底解決馬祖的交通問題，支持東莒港埠建設計畫，外（離）島鄉親不是二等國民，不要別再讓東莒之行，充滿無奈與恐懼，給東莒人一個安全的碼頭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，東莒猛澳碼頭近日出現湧浪現象，「馬祖之星」於日前停靠猛澳碼頭時，發生 5 條纜繩斷裂情形，並造成 2 名船員受傷。東莒猛澳碼頭由於過去技術與政策的錯誤與誤判，造成目前碼頭設計不佳，無法滿足莒光發展需求，長期以來受到莒光鄉親的質疑與批評。猛澳碼頭現為單突堤式防波堤兼碼頭，屬於「看天型」碼頭，需視天候條件決定停泊碼頭北側或南側，西南季風時船舶停靠北側，東北季風盛行時則靠南側。在夏季颱風（SSW 向）波浪入射至猛澳碼頭區近岸海域時，北側碼頭雖有部分遮蔽作用，但波浪再繞射後，碼頭區依然仍有 2.8m 之波高，因此颱風期間猛澳碼頭現況無法提供船舶避颱之功效。這次猛澳碼頭事件，其問題的核心，並非在於開航與否之爭辯，而是長期以來，東莒的碼頭設計不良，政府應以行動進行補救改善，給東莒人一個安全的碼頭。
- 二、東莒猛澳碼頭，由於靠泊時在湧浪拍擊下險象環生，登離船乘客常要像馬戲團特技演員一樣做出驚險演出，一個箭步抓緊時間差跳上跳下。雖然莒光民眾對猛澳碼頭抱怨連連，這樣低水準的碼頭，讓莒光人跳了十幾年，不過長期以來，各方人士卻沒有拿出根本解決的辦法，過去的改善辦法，也僅是消波塊吊放的位置選擇，完全沒有針對問題的核心進行澈底解決。
- 三、行政院經建會將於 9 月 5 日舉行「台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」，其中包括縣府所提東莒猛澳港改善項目：一、基礎設施改善現場調查及細部規劃設計（含地形、水深測量）；二、南防波堤兼碼頭新建工程；三、旅運中心擴建及交通船碼頭環境營造工程。各方期望中央政府能瞭解離島居民交通的痛，澈底改善目前猛澳突堤碼頭的問題。
- 四、東莒是一個美麗的島嶼，不管是經小三通也好、陸客自由行也好，兩岸之觀光交流必然愈趨緊密，為了讓更多人能更方便親近這個美麗之島，東莒確實需要一個安全又具觀光遊憩功能的碼頭，中央應瞭解並重視外（離）島的交通問題，不過由於港埠建設成本高，時間長，在澈地解決東莒碼頭問題前，有關單位應落實相關行政措施，包括繫纜繩之選定使用、無法靠泊時的替代疏運等，都應加強管理與檢查，為民眾的安全把關。本席特別籲請政府應徹底解決馬祖的交通問題，支持東莒港埠建設計畫，外（離）島鄉親不是二等國民，不要別再讓東莒之行，充滿無奈與恐懼，給東莒人一個安安全全回家（歸鄉）的碼頭。

（六十一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華隆勞工長期抗爭，近日甚至為守住